

受樺加沙颱風致耕作困難 農田復原補助措施

對象 位於花蓮縣之自有耕地，因土石埋沒受損致無法耕作者。

申請方式 至光豐地區農會(每週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)或
農糧署東區分署(週一至週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)辦理

受理時間 114年10月7日至12月31日

執行時間 至114年12月底

補助項目與基準

本專案措施每公頃給予10萬元農田復原重建補助金，給付一次為限。

- 符合本專案標準及其他法規之救助規定者，具領人就公務機關發給之同一救助種類僅得擇一領取災害救助金，不得重複具領。
- 本專案係提供農地受損造成財產損失所需復原重建之補助，補助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。



申請方式詳見：農業部農糧署網站/農糧業務/
114年樺加沙颱風花蓮光復鄉農糧產業協助輔導措施